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佔143,474,482股股份的股東已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43,474,48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	
		贊成	反對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定義分別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114,195,201 (79.59%)	29,279,281 (20.41%)
	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擁有 1,145,641,731 股已發行股份。
- b.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 621,679,68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26%)並有權行使有關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23,962,045 股股份。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i)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d.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第 (1) 至 (2) 項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 f. 執行董事趙震先生及王玉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